搜索

- 土建学会
- 新闻资讯
- 专家学者
- 陕西建筑
- 学术活动
- 学会动态
- 毕业设计
- 盗料下载

1493陕西建筑

- 44建筑文化
- 91环境规划
- 184建筑设计
- 134工程结构
- 493建筑施工
- 136地基基础
- 260建筑管理
- 151建筑经济



关注排行

- 26540 11 联系我们...
- 18723 2级配压实砂石垫层在西安地区的施...
- 17452 ③ 低碳城市建设在西安的探索与实践...
- 15309 4 圆弧车道施工时标高控制的等分直...
- 13029 5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事迹选登...
- 12799 CFG桩复合地基质量检测中的若干...
- 12704 7 陕西土木建筑网简介...
- 12277 图 宝鸡市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设计...
- 12137 3 建筑材料二氧化碳排放计算方法及...
- 11087 m 陈旭教授谈6A类布线安装与维护系
- 10973 11 柴油发电机房的火灾危险性类别分...
- 10970 ☑ 西安交通大学人居生态楼建筑设计.
- 10751 🔞 某工程十字钢柱与箱型钢梁外包钢...

10592 1 短肢剪力墙的配筋要求...

10403 5 浅淡水平固定管的单面焊双面成型...

土木建筑网首页 > 陕西建筑 > 建筑管理 > 工程项目施工常见风险分析及防范

阅读 3977 次 工程项目施工常见风险分析及防范

摘要:工程项目施工常见风险有哪些,如何规避和防范,研究这一问题对于承包商顺利实施与完成项目施工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借鉴作用。...

工程项目施工常见风险分析及防范

杨福生 张高峰 包金勇

(陕西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 712000 陕西咸阳)

工程项目施工风险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并超越人的主观意识而客观存在,工程项目施工风险指项目施工的目标费用、目标工期、目标质量与项目实际费用、实际工期、实际质量水平的差异度。工程项目施工常见风险有哪些,针对各种常见的风险,采取何对策进行规避和防范控制,研究这一问题对于承包商顺利实施与完成项目施工,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借鉴作用。现在从工程项目施工常见风险分析和工程项目施工风险防范策略两个方面分别论述如下:

一、工程项目施工常见风险分析:

工程项目施工风险的种类按照不同的划分标准有不同的分类。对承包方而言,按风险因素的主要方面将工程项目施工常见风险划分为:技术环境风险、经济风险和合同签订与履行风险三类。这几类工程项目施工风险存在那些常见具体风险及其存在原因分析如下:

1、技术环境风险

- (1)、工程地质地基条件:由于工程所在地地质情况复杂,导致工作量增加、工期延长。发包人提供地相应质资料与实际情况出入很大,所以必须对工程所在地地质情况进行详实的勘察。
- (2)、水文气象条件:异常天气和自然现象如:台风、暴风雨等天气影响施工,造成工期拖延、财产损失,因此必须充分掌握工程所在地水文气象资料,
- (3)、施工准备:"三通一平"等开工条件准备不足,施工现场周边存在自然、人为障碍,工程难以正常开展施工。
- (4)、图纸提供或变更不及时:重大而不及时的变更会严重影响施工部署安排,造成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 (5)、技术规范:特殊施工工艺采用的施工方法、质量标准、规范没有明确,导致工程不能顺利实施,达不到设计标准要求。
- (6)、施工技术协调:承包商专业技术能力与所承揽工程技术要求不相适应,各专业间不能及时协调等;发包人管理技术水平欠缺,对需发包人解决的技术问题,不能及时解决。

2、经济风险

- (1)、招标文件:该文件是招标依据,其中包含的投标须知、设计图纸、工程质量要求、合同条款及工程量清单等都可能存有潜在经济风险。
- (2)、要素市场价格:包括劳动力、材料、设备等价格的变化,特别是价格上涨,将直接影响承包价格。
 - (3)、金融市场因素:包括存贷款利率变动、货币贬值等,影响项目经济效益。
 - (4)、资金、材料、设备供应:发包人资金、材料、设备供应不及时或质量不合格。
 - (5)、国家政策调整。国家对工资、税种、税率等进行宏观调控,给项目带来一定风险。

3、合同签订和履行风险

- (1)、合同存在缺陷、显失公平:条款不完善不严密,使合同存在漏洞。在合同条款约定上,存在单方面约束性、过于苛刻的不平衡条款。
- (2)、发包人资信:发包人履约能力差,经济状况恶化时,无力支付工程款活信誉差不诚信,不按合同进行结算,有意拖欠工程款。
- (3)、分包方面:分包商选择不当,不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分包工程,影响整体工程进度,发生经济损失。
- (4)、履约方面: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工作效率低,不能及时解决遇到问题,发生错误指令等。

二、工程项目施工风险防范策略有:风险控制、风险转移和风险保留。

- 1、风险控制是指把风险发生的概率和经济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包括将风险减少、避免,甚至消灭,具体方法如下:
- (1)、熟悉和掌握工程施工阶段有关法律法规。涉及施工阶段的法律法规是保护工程承发包双方利益的法定根据,掌握这些法律法规,依法办事,有效控制风险。
- (2)、深入研究、全面分析招标文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吃透业主真实意图和要求;全面分析招标人须知,详细审查图纸,复核工程量,审查合同文本,制定投标策略,减少或避免合同签订后的风险。
- (3)、签订完善的施工合同。基于"利益原则"承包人应当综合分析、慎重决策,不签订不利的、独立承担过多风险的合同。施工过程中存在很多风险,通过合同谈判,对条款拾遗补缺,尽量完善,减少或避免风险,使合同体现双方责任权力关系的公平与平衡,约定清楚风险由谁承担,防止承担不必要风险,对不可避免的风险应制定相应对策。使用国家现行合同示范文本,是使合同趋于完善的有效途径。
- (4)、掌握价格要素市场动态。价格要素市场变动是经常遇到的风险,在投标报价时,及时准确掌握价格要素市场,预测考虑周全,使报价准确合理。特别是可调价格合同,控制风险必须随时掌握价格要素市场变化,及时按照约定调整合同价格,以减少风险。
- (5)、进行动态工程风险分析,加强履约过程的防范控制。通过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分析,及时发现过程中不可避免的风险,及时制定预防控制措施,对于风险较大的工程项目更要加强过程中动态风险分析。
- (6)、管好分包商,减少风险事件发生。确定分包单位时应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单位。《建筑法》明确规定,分包的工程,总包负有质量、安全、工期等协调和管理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损失的连带责任。因此对分包商承包的工程和工作,要严格进行管理,督促其认真履行分包合同,把总分包间可能发生的风险,减少到最低程度。
- (7)、防范违法建设项目:违法建设的工程项目,不受法律保护,《建筑法》规定允许建设的工程项目,必须符合相应的开工条件,否则属于违法工程应避免承接。
- (8)、防范项目法人的风险: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必须与项目的真正法人和有相应履约能力的法人进行签订,防止因其法律特征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而导致施工项目的工程款难以收回。签订合同时应在土地管理部门查清土地使用权的所有人,确认是否为项目法人。
- (9)、防范垫资的风险:垫资施工法律法规不允许,也不保护因此引发的风险,垫资行为一旦发生,工程款回收风险就伴随发生,应拒绝垫资施工。

- (ii)、防范材料供应管理的风险:工程材料诉案件,大多发生在项目部解体而项目控制不到位的收尾施工阶段。在以往发生的材料商起诉承包人案例中,出具的收据、欠条等证据,内容大多为收到某物品多少、单价多少、价值多少、未付款证明等证据,并得到了法院的确认和支持。很难确认这些证据的真伪,因此在相应合同文字约定中,有必要明确类似"材料数量的确认,必须为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施工项目公章的收货单为准,否则不能作为材料商供应材料的依据"。
 - 2、工程项目施工风险转移常见方法为:向对方转移风险和向第三方转移风险,具体如下:
- (1)、索赔:索赔是风险事件发生后,一种保护自己,维护正当权益,避免损失的手段。以施工合同为基础的施工索赔是法律赋予受损失者的权利,《民法通则》、《合同法》以及国家建设部、体改委和国务院经贸办等颁布的法规、条例等都有涉及工程索赔的条款,都可作为工程索赔的法律依据。索赔和索赔成功的前提是签定有利于索赔的合同,签订合同时应注意尽量为索赔留下机会。同时,索赔成功与否必须有足够的证据,索赔时能作为证据的有:
- 1)投标文件。它是组成施工合同的重要部分,其内容包括承发包双方的要约和承诺看,在索赔要求中可以直接作为证据。
- 2)会议纪要。在施工管理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针对工程召开的一切会议纪要;但纪要必须经过参与会议的各方签认,或由发包人或其代理人签章才具有法律效力。
 - 3)来往信函。合同双方的来往信件,特别是对施工项目提出问题的答复或认可信等。
- 4)指令或通知。发包人驻工地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各种指令、通知,包括工程的设计变更、 工程暂停等指令。
- 5)施工组织设计。这是指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并经发包人驻工地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6)施工现场的各种记录。如施工记录、工长日记、检查人员日记、记录以及经发包人驻工地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工程中停电、停水、停气、道路封闭、开通记录或证明等。
 - 7) 工程照片。这是指注明日期、可以直观的工程现场照片。
- 8)气象资料。工程所在地每日天气状况记录,或请发包人驻工地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签证的气象记录。
- 9)各种验收报告。如隐蔽工程验收报告、中间验收工程报告、材料实施报告以及设备开箱验收报告等。
- 10)有关原始凭证。如建筑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和使用等方面的原始凭证,各种可以公开的成本和会计资料等。
- 11)国家发布的相关规定及有效信息。国家颁发的法律、法令和政策性文件,特别是涉及工程索赔的各类文件;政府有关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调整造价的方法和指数等。

(2)、担保和工程保险:

我国《担保法》规定了五种担保方式,工程施工阶段以保证和抵押两种较为适宜。保证有银行保证和企业保证。其中银行保证是指在工程招投标和合同履约过程中实行银行保函制。由承发包双方开户银行,根据被保证人在银行存款情况和资信,开具保函并承担代偿责任。企业保证是指采取让有实力企业做为工程承包或发包人的保证人,由其出具保函并承担代偿责任。抵押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抵押财产的占有而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据《担保法》规定,将该财产折价、拍卖、变卖,并具有优先受偿该财产价款的权利。当债务人抵押财产属于向第三方转移风险范畴时,以第三人抵押财产实行代偿。在承发包双 方签订工程承发包合同时,由承发包双方或其任何一方与第三方抵押人订立抵押合同并进行抵押物登记。

工程保险指保险人根据合同约定向投保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风险,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保险金责任;或者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前者为财产保险,后者为人身保险。在保险范围发生的风险造成经济损失时,工程发包人或承包人才能向保险公司索赔,以获得相应赔偿。一般

在招标文件中,特别是在投标报价说明中,都要求承包人作出保险承诺。在《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人身伤亡险和施工机械设备险等设置了相应条款。

3、风险保留也称风险自留。当风险不可避免或因风险有可能获利时,由自己承担风险的一种作法。分为有意识和无意识自留两种。无意识自留是指不知风险存在而未加处理,或风险已经会发生,但未意识到而未作处理。有意识自留指虽然明知风险事件已发生,经分析由自己承担风险更为合理,或风险较小自己有能力承担,而决定自己承担风险。也有采取设立风险基金的办法,在损失发生后用基金弥补。在建筑工程固定价格合同中考虑一定比例的风险金,通常也称为不可预见费,就是对合同中潜在风险的处理基金。风险基金比例取决于合同风险范围和对风险分析的结果,一旦出现风险,发生经济损失,由风险基金支付。

工程项目施工风险因其客观存在和不确定性,可能会给我们带来很多未知的损失,但在风险发生前,只要深入分析,全面认知工程项目施工风险,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制定防范对策,指导工程项目施工,规避和防范风险事件的发生,针对可能或已经存在的风险,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都能将风险化解或将其导致的损失控制在最低点,从而保证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实施与完成。

(本文来源: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 文径网络:文径 尹维维 编辑 刘真 审核)

关于 风险 分析 防范 的相关文章

·分析钢筋混凝土工程主体施工质量控制与管理 2018-2-9

·外加剂与混凝土适应性的分析研究 2018-1-9

·试论装饰装修工程中的绿色施工技术分析 2017-12-29

·二灰碎石压实度检测及控制分析 2017-12-18

·论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经济纠纷防范与对策 2017-11-21

·某中学教学楼加固抗震安全鉴定分析 2017-10-24

上一篇: 工程中工程项目风险管理分析

下一篇: 浅议加强项目管理

<u>关于我们</u> <u>版权隐私</u> <u>联系我们</u> <u>友情链接</u> <u>网站地图</u> <u>合作伙伴</u> <u>陕ICP备09008665号-1</u> 页首标 识为文径网络注册商标 ©2018 文径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版权所有 ©2018 文径网络保留一切权力 土木建筑网2.0版由CCRRN在中国西安设计 数据支持文径 网络数据中心 技术支持文径网络技术中心



工商网监

際公网安备 61010302000391号